

回复函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于异常波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1、截止目前，除了已经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告知。

公司控股股东：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王玲玲

王春芳

2018 年 7 月 4 日